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事聲字第36號

異 議 人 寶利環保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文瑛

共 同

代 理 人 鍾秉憲律師

相 對 人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就本院113年7月29日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10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裁定關於異議人廖文瑛部分，及該部分聲請程序費用之裁判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對異議人廖文瑛之假扣押聲請駁回。

三、異議人其餘異議駁回。

四、聲請及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0%，其餘由異議人寶利環保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

01 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  
02 查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所為113年  
03 度司裁全字第610號假扣押裁定所為准許假扣押之處分（下  
04 稱原處分），聲明不服提起異議，又上開裁定業於113年11  
05 月12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則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之113年1  
06 1月22日具狀提出異議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與民事異議  
07 狀所載本院收狀章戳附卷可憑（見原處分卷第50頁、本院卷  
08 第7頁），是本件聲明異議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  
09 明。

## 10 二、聲明異議意旨

11 就請求原因部份，異議人寶利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利公  
12 司）就承租房屋失火僅應負重大過失責任，相對人並未就此  
13 為釋明。異議人廖文瑛並非契約相對人，相對人亦未釋明異  
14 議人廖文瑛有何侵權行為存在。假扣押原因部份，異議人寶  
15 利公司現已無財產，故亦無從脫產，且相對人就異議人廖文  
16 瑛有何假扣押原因，均未釋明。且原處分認定房屋價值過  
17 高。原處分顯有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。

18 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  
19 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  
20 押。」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  
21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」同法第526條第1、  
22 2項規定：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  
23 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  
24 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」

## 25 四、異議人寶利公司部份

26 （一）就請求原因部份，相對人業已提出房屋租賃契約、火災新  
27 聞報導為證，堪認相對人已就請求原因為相當之釋明。異  
28 議人雖辯稱就承租房屋失火僅應負重大過失責任等語，然  
29 查兩造間租賃契約，約定異議人寶利公司之責任除因天災  
30 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形外，因異議人寶利公司之責任過失  
31 致標的物損毀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3

頁）。則相對人就異議人寶利公司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抽象輕過失責任部份，應認已為釋明。至於實體上異議人寶利公司應負之責任，則應由本案法院為實體審酌，尚非假扣押裁定所應審酌之事項，異議人此部份所辯，並不可採。

（二）就假扣押原因部份，相對人已提出火災新聞報導為證，且異議人寶利公司設址於火災發生地，該廠房並因火災而燒損，應認異議人寶利公司已無從營運。且異議人寶利公司亦自認名下已無財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應認異議人寶利公司確實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。

（三）異議人另辯稱相對人主張之房屋價值過高云云。然就房屋價值部分相對人已提出估價報告為證（見原處分卷第42頁），應認已就房屋價值為釋明，至於該報告估價內容有無計算折舊，則應由本案法院為實體審酌，尚非假扣押裁定所應審酌之事項，異議人此部份所辯，並不可採。

（四）相對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已為釋明，惟其釋明仍有不足，然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然擔保足以補之，故原處分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予假扣押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意旨就此部分主張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#### 五、異議人廖文瑛部份

就異議人廖文瑛之假扣押原因部份，相對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難謂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。雖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，惟聲請人上開之聲請，既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，即不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處分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對異議人廖文瑛之財產為假執行，尚有未洽，異議意旨主張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處分關於異議人廖文瑛部分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、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民事第二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法   官   周仕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      華       民       國       113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12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11       日

書記官   蘇玉玫